

“二次搬运”太疯狂

——短视频平台乱象调查

4月25日,国家版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称,将继续加大对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以及自媒体、公众账号运营者侵权乱象。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知名短视频平台上,诸多账号未经授权就对影视作品进行剪辑、解说,制成短视频后传播,并从中获利,涉嫌侵权。对此,专家表示,相关短视频平台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多方合力探索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几分钟一部剧的“搬运”视频成“香饽饽”

自从无意间在短视频平台刷到正在追的电视剧后,“剧粉”张小朴就转移了看剧“阵地”。“上线没多久,被‘剪刀手’精心剪辑拆解为几部分,很快就能看完一集。”张小朴说,自己由于工作忙没时间追剧,而平台上这些视频片段经典又精彩,还能迅速“剧透”,省时省钱又省心。

记者在国内多个知名短视频平台调查发现,以二次剪辑发布热播影视作品为生的账号极多,只要仔细浏

览一条,便会收到更多推送。

“刷到并看完一条短视频,平台就会推送更多同类型视频,现在我刷到的短视频有70%都是二次剪辑的。”大学生张旭说,“这些账号的视频更新速度极快,剪辑手法讨巧,让你愿意一直刷下去。”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二次剪辑的短视频不仅曝光率高,且很受追捧。某博主依托剪辑热门古装剧并制作合集“揽粉”,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的浏览量已超876万次,原本76集的《甄嬛

传》被剪成223集,最高一集点赞量达31.7万次。“不仅是经典剧集,时下热播新剧的二次剪辑视频更多,浏览量也是相当高。”张旭说。

据《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监测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12426版权监测中心对10万多名原创短视频作者、国家版权局预警名单及重点影视综艺等作品的片段短视频进行监测,累计监测到3009.52万条疑似侵权短视频,涉及点击量高达2.72亿次。

追求流量与变现是问题根源

“这一切都来自流量和变现。”

针对愈演愈烈的“视频搬运”现象,某短视频平台视频博主对记者坦言道,“有粉丝就有了赚钱的资本”,粉丝数达到5万以上则可在首页设置“找我官方合作”人口的接单。“剪辑视频的变现途径包括接广告、直播带货、招收学员、出售账号等”,“一条点赞量达19万次的短视频就有2000元的变现收入。”

“删减剧集情节,再配个解说,粗

糙的处理方法就能换回流量和收入,‘剪刀手’让我们做原创视频的人很受打击。”原创视频博主冯冯说。

如何判断侵权?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院长齐爱民认为,简单的判断标准就是看这些短视频是否会和传统影视作品形成市场竞争,即抢传统影视作品的“流量”。而华版数字版权服务中心首席执行官王宗斌认为,此类行为可能涉及复制权、改编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未经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在信息网络中传播他人影视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影视作品,侵犯了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王栖鸾说,剪辑、解说影视作品的短视频必然用到影视作品中的相关画面,是依托于影视作品而产生的衍生品。

专家呼吁监管机构出重典整治

“短视频侵权盗版的问题比较严重,广大权利人反映强烈,引起社会关注,国家版权局也高度重视。”在国务院新闻办4月25日举行的发布会上,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说。此前,已有多家影视传媒单位发布联合声明和倡议书,呼吁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早在2018年,国家版权局就将网络短视频版权专项整治纳入“剑网”专项重点任务,严厉打击短视频侵权行

为。抖音的相关公告显示,仅在2021年3月,该平台就永久封禁19万个违规账号,这其中不乏大量“剪刀手”账号。

业内专家建议,短视频平台和监管部门应继续加强对相关内容是否存在牟利的技术鉴定和判别方法,提供各种技术和商务手段改良生态。“短视频平台也应完善版权投诉处理机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应积极履行报告和配合调查义务。”齐爱民说。

据悉,国家版权局下一步还将鼓

励支持电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开展电影作品著作权保护。齐爱民认为,电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应加强自身建设,探索电影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有效途径。

“打击这类打擦边球的盗版行为,有助于让‘后数字时代’成长起来的孩子们从小树立版权意识,并培育他们的原创精神,这对一个民族的文化自信建设意义重大。”宋少峰说。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五一”全国2.5亿人次将出行

公安部发出“安全锦囊”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今年“五一”假期民众旅游探亲需求强劲复苏,集中释放,机票、门票、酒店等预订量已显著超过2019年同期,全国客流量将达2.5亿人次,全国道路交通将出现假日出行高峰。公安部交通管理局26日发出交通安全预警提示。

公安部研判,自驾出行风险突出。热门旅游城市、重点景区道路交通压力倍增,路况相对陌生导致交通安全风险集中;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私家车保有量已达2.29亿辆,假期中

长途自驾出行大幅增多,风险突出,近3年“五一”假期较大事故中私家车肇事占比接近六成。节日期间首日、倒数第二天和尾日为出行高峰,驾驶人易出现违法超车、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事故风险增大;近年“五一”假期夜间事故突出,19时至21时有人员伤亡事故集中,18时至20时较大事故约占20%。

公安部提醒广大驾驶人,假日出行群众:自驾出行应关注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发布的交通路况信息和交通安全提示,提前做好出行时间和

路线,切勿疲劳驾驶,杜绝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乘坐客车时,要全程系好安全带,切勿乘坐私揽客源、无营运资质的非法营运客车。驾车经过农村道路,遇急弯陡坡、长下坡、临水临崖路段,要减速慢行,注意观察道路两侧情况,遇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遇到交通拥堵不要占用应急车道,避免争道抢行诱发刮蹭事故,堵塞“生命通道”。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要将车辆靠边停放并摆放警告标志,车上人员迅速撤离并拨打报警电话救援求助。

聚焦人大立法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

点餐浪费或将收费 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提出,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同时,草案二审稿对食品浪费的定义作出进一步具体规定,明确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等。

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根据草案,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实施处罚。

公务活动用餐 拟要求“节俭安排”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其中增加规定,要求公务活动用餐“节俭安排”。

草案二审稿提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细化完善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加强管理,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此外,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经常性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理;学校应当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 有义务保护个人信息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作出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此外,针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透明及过度收集、使用等热点问题,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等。

